

《绿色农产品生产资料评价规范-农药》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团体标准的制定背景

发展绿色农产品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盼的迫切要求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，人们对绿色农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，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，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、个性化的消费需求。

农药是农业生产资料的重要投入品。随着人们对粮食的需求不断增加，种植业对农药的刚性需求不变，农药市场持续升温，企业加快了研发和生产步伐，更安全、更环保的新成分、新制剂不断涌现。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不仅能提高产量，而且能提高质量，对绿色农产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了保障农药的投入符合绿色农产品生产的需求，原农业部于 2000 年首次发布了《NY/T 393-2000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》（简称《准则》），经过 2 次修订，形成了现行有效的《准则》（NY/T 393-2020）。《准则》结合了中国居民的膳食结构，采用国际通行的膳食摄入风险评估方法，系统评估了绿色食品准用农药的风险指数，提出了 A 级绿色食品准许使用农药清单 158 种的建议，这对规范绿色食品生产农药

使用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《准则》(NY/T393-2020)自2020年11月1日开始实施,然而其允许使用农药有效成分的相关资料信息收集工作结束于2017年,距今已有6年之久,期间农药行业快速发展,新产品制剂、新农药成分不断研发并推广使用,且因时差问题无法列入行标的附录清单,不能体现绿色农药的先进性、科学性和模范性,也制约了新型农药在绿色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和推广。

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按照现行的农药管理政策,针对现行有效登记农药和已有绿色农产品生产资料(农药)清单,参考了生态设计产品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-农药制剂、农药再评价技术、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等标准要求,根据农药评价基本要求、指标、方法和评价报告,制定《绿色农产品生产资料评价规范-农药》团体标准,在践行绿色农产品生产资料农药的环境安全、生态安全和产品安全的绿色发展理念的同时,为促进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更新和修订提供技术支持,为绿色农产品生产企业合理选择和使用农药提供依据。

二、团体标准的任务来源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

(一) 任务来源

为贯彻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》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

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农药行业发展，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，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提出《绿色农产品生产资料评价规范-农药》团体标准的编制意向，并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牵头，组织相关专家编写。

(二) 起草单位

(三) 主要起草人

三、团体标准的编制情况

(一) 文献收集和调研

1. 查阅了关于农药和农药助剂检测和监测的现状，助剂风险和对环境、非靶标生物等的影响（参考文献），特别是乳油制剂的影响；

2. 统计了现有 273 个绿色生资农药产品的类型、活性成分、剂型等，并与 NY/T393 行标附录清单进行比对；

3. 对绿色生资企业的生产信息进行了调研和分析，关注产品原料中的助剂和环境影响、非靶标生物内容和数据等信息；

4. 归纳了现有的申报审批程序和提供达到信息，没有增加更多的内容，基本保持了一致性，

（二）工作过程

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先后经标准起草组成立、资料收集编写、标准研讨、公开征求意见、标准评审五个环节。

1. 2023年1-2月 成立标准起草组，收集编写资料

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牵头，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召开团体标准启动会。会上成立标准起草小组，并明确起草组成员的具体任务分工。通过调研部分农药企业经营情况，参考相关行业领域现有的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，确定团体标准的名称和定位，形成具体的制标方案，明确标准的起草执笔人员。

2. 2023年3-5月 界定概念，确定框架，研讨团标文稿

3月3日召开团体标准制订工作推进会，会上起草小组成员就团体标准的框架结构、编制原则等内容展开讨论，明确评价体系及具体指标，进一步推进团体标准制订工作进度。

5月26日召开团体标准工作讨论会，主要讨论标准的文本初稿，针对初稿的引言分、引用文件、术语定义、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、附录清单等部分展开讨论，进一步厘清术语概念，规范团标文本。

3. 2023年6-8月 征集、评估团标附录产品，完善团标文稿

6月12-16日，协会面向农药企业征集新农药产品，产品推荐范围为低毒、高效的生物农药、矿物源农药，部分低

毒、低残留有机合成农药，推荐原则为环境安全、生态安全、产品安全，共征集到 13 家企业推荐的 37 个产品；7 月 6 日-8 月 1 日，协会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 37 个产品及近三年间获准登记的农药产品进行评估，判断各产品是否适合加入团标附录 C 名单内。综合各位专家的评估意见，最终筛选出 41 个农药产品列入团标附录 C 名单，优先推荐绿色农产品生产使用。

4. 2023 年 9-11 月 公开征求意见，修改标准文本，形成送审稿

10 月 11 日，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在协会官网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《绿色农产品生产资料评价规范-农药》团体标准文稿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团体标准的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编制。

必要性原则。标准编写过程中坚持必要性原则，文件中多次出现的专有名词在术语和定义部分给出具体解释，且不增添不必要的术语。

适用性原则。标准编制过程中坚持适用性原则，结合农药行业发展特点和申报主体特点，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两类，一是保障申报者评价指标的易获取性，

通过两类指标充分描述农药行业发展情况，二是便于专家根据两类指标对申报产品进行细致、准确、全面的评价。

科学性原则。根据国内农药行业产业的发展特点，在关注农药企业及产品安全特性的同时，还应重点评价其产业绿色发展情况，同时通过衡量不同指标，客观评价申报主体在资源、能源、环境、产品及其产品所属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生态影响。

(二) 主要内容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农产品生产资料农药评价原则、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方法和评价报告等。本文件适用于绿色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产品评价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主要涉及必须引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对绿色农产品、绿色农药、绿色农药评价、生命周期、生命周期评价五个术语做出清晰、明确的界定。

4. 评价原则

评价过程遵循优先原则、协同一致原则、产品安全原则。

5. 评价要求

对申报主体的产品和工艺、环保、管理体系三个方面做出明确的评价要求。

6. 评价指标

将评价体系划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两类，具体包括资源属性指标、能源属性指标、环境属性指标、产品属性指标以及产品所属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指标。

7. 生命周期评价

包括基本信息、评价内容、符合性评价三方面内容。

8. 评价方法

规定了具体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流程。

9. 标准附录

根据农药产品允许使用的产品类型，将农药产品划分为A、B、C三个附录，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（团体标准修改单）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同类标准采标情况。

六、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

无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水平，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无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标准起草组

2023年10月11日